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3号

——信用保护凭证

二○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业务开展前准备与风控要求 6](#_Toc92726217)

[一、投资者适当性报备 6](#_Toc92726218)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_Toc92726219)

[（二）投资者适当性报备 6](#_Toc92726220)

[二、创设机构备案 6](#_Toc92726221)

[（一）创设机构备案条件 6](#_Toc92726222)

[（二）创设机构备案文件 7](#_Toc92726223)

[（三）备案文件提交方式 7](#_Toc92726224)

[（四）创设机构名单披露 7](#_Toc92726225)

[（五）备案信息变更 8](#_Toc92726226)

[三、经纪客户管理 8](#_Toc92726227)

[四、凭证风险控制指标 8](#_Toc92726228)

[第二章 凭证创设与登记申请 9](#_Toc92726229)

[一、凭证创设取得无异议函 9](#_Toc92726230)

[（一）凭证创设文件 9](#_Toc92726231)

[（二）凭证创设文件提交方式 10](#_Toc92726232)

[（三）凭证创设文件完备性核对 10](#_Toc92726233)

[二、凭证代码申请 10](#_Toc92726234)

[（一）凭证代码申请文件 10](#_Toc92726235)

[（二）凭证代码申请文件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11](#_Toc92726236)

[三、凭证创设文件披露 11](#_Toc92726237)

[四、凭证创设及创设情况公告披露 11](#_Toc92726238)

[五、凭证登记申请 12](#_Toc92726239)

[（一）凭证登记申请材料 12](#_Toc92726240)

[（二）材料提交方式 12](#_Toc92726241)

[第三章 凭证存续期业务 12](#_Toc92726242)

[一、凭证过户 12](#_Toc92726243)

[（一）办理途径 12](#_Toc92726244)

[（二）资金结算 12](#_Toc92726245)

[（三）过户要求 13](#_Toc92726246)

[二、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13](#_Toc92726247)

[三、凭证注销 13](#_Toc92726248)

[四、凭证信息披露 14](#_Toc92726249)

[（一）定期报告 14](#_Toc92726250)

[（二）临时报告 14](#_Toc92726251)

[五、违约报告义务 15](#_Toc92726252)

[第四章 信用事件发生后结算安排 16](#_Toc92726253)

[一、确定信用事件决定日 16](#_Toc92726254)

[二、发送结算通知书 17](#_Toc92726255)

[三、结算安排 17](#_Toc92726256)

[四、信用事件争议处理 18](#_Toc92726257)

[附件1：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备案信息表 19](#_Toc92726258)

[附件2：关于符合创设机构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格式要求 22](#_Toc92726259)

[附件3：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4](#_Toc92726260)

[附件4：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参考格式 28](#_Toc92726261)

[附件5：期后说明与承诺模板 34](#_Toc92726262)

[附件6：信用保护凭证发行及受保护债券回购申请表 36](#_Toc92726263)

[附件7：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37](#_Toc92726264)

[附件8：受信用保护债券回购申请表 38](#_Toc92726265)

[附件9：创设机构凭证注销申请 39](#_Toc92726266)

[附件10：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41](#_Toc92726267)

[附件11：信用保护凭证信用事件通知书参考模板 42](#_Toc92726268)

[附件12：信用保护凭证公共信息通知书参考模板 44](#_Toc92726269)

[附件13：信用保护凭证结算通知书参考模板 47](#_Toc92726270)

为便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参与者了解和熟悉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进一步明确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业务各环节操作流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仅适用于在本所开展的凭证业务，包括业务开展前准备与风控要求、凭证创设与登记申请、凭证存续期业务、信用事件发生后结算安排等内容。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办理。

**初期，市场参与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相关文件，邮件应发送至本所指定邮箱（szsecds@szse.cn），并根据本指南要求在邮件主题中注明办理事项**，附件超过10M的需以超大附件或网盘链接发送。相关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以彩色扫描件方式制作成PDF文件。市场参与者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指南进行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 第一章 业务开展前准备与风控要求

## 一、投资者适当性报备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凭证的投资者适当性与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则规定的参考实体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保持一致。参考实体受保护的多个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受保护债务中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准；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明确的，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凭证业务。

市场参与者应当充分知悉凭证业务规则，了解凭证业务相关风险，根据《试点办法》和《指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凭证业务，并自行判断和承担风险。

### （二）投资者适当性报备

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及时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报备。投资者作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凭证业务的，由所在证券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报备。

## 二、创设机构备案

### （一）创设机构备案条件

已备案成为本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的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本所备案可成为凭证创设机构（以下简称创设机构）：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少于40亿元；

（2）具有较强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并配备5名以上（含5名）的风险管理人员；

（3）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拟成为创设机构的，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备案文件齐备的前提下，本所将直接予以备案。

其他金融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备案成为创设机构的，还应当符合其主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有）。

### （二）创设机构备案文件

市场参与者拟成为创设机构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1）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备案信息表（附件1）；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3）关于符合创设机构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附件2）；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案文件提交方式

初期，备案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创设机构备案】+【机构全称】”。

### （四）创设机构名单披露

符合备案要求的，本所通过固定收益信息平台（http://bond.szse.cn）“信息披露/业务信息/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列表”栏目披露创设机构名单。

### （五）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通过后需变更备案信息的，创设机构应重新填写并向本所提交《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备案信息表》（附件1），初期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创设机构备案信息变更】+【机构全称】”。

## 三、经纪客户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凭证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建立经纪客户参与凭证业务的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经纪客户参与凭证业务前，对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核查，向其全面介绍凭证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确保其已签署风险揭示书等必要文件。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本所确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见附件3）。

## 四、凭证风险控制指标

凭证投资者及创设机构需遵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一）试点初期，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凭证的买入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凭证的卖出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

（二）针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凭证创设总规模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500%。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300%。

# 第二章 凭证创设与登记申请

## 一、凭证创设取得无异议函

### （一）凭证创设文件

创设机构应当在创设凭证前向本所提交以下凭证创设文件，创设文件均应加盖出具文件机构的公章：

（1）凭证创设说明书（创设说明书参考格式见附件4）；

（2）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创设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创设机构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3）项内容。

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声明与风险提示；

（2）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3）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转让；

（4）创设机构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

（5）参考实体及受保护债务基本情况；

（6）信用事件；

（7）结算安排；

（8）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及处理；

（9）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备查文件；

（12）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凭证创设文件提交方式

初期，凭证创设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凭证创设文件】+【凭证全称】”。

### （三）凭证创设文件完备性核对

本所对凭证创设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创设文件完备的，本所在收到文件10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初期，无异议函通过邮件发送创设机构。

## 二、凭证代码申请

### （一）凭证代码申请文件

创设机构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完成凭证创设工作。凭证创设前，创设机构应向本所申请凭证证券代码。创设机构向本所申请凭证证券代码，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1）凭证创设说明书；

（2）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创设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期后事项说明与承诺（附件5）；

（5）信用保护凭证发行及受保护债券回购申请表（附件6）；

（6）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创设机构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与承诺》中说明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是否仍然符合凭证创设要求。

### （二）凭证代码申请文件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凭证创设不与基础债券发行联动的，创设机构应至少于凭证创设前4个交易日提交上述文件。凭证创设采取与基础债券发行联动的业务模式的，应至少于凭证创设前5个交易日提交，基础债券为可交债的需至少提前6个交易日提交。

初期凭证代码申请文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交，邮件主题格式统一为“【凭证代码申请】+【凭证全称】”。

文件齐备的，本所予以分配凭证代码，初期通过邮件反馈创设机构。

## 三、凭证创设文件披露

创设机构应当在凭证创设前2个交易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http://bond.szse.cn）“信息披露/业务公告/信息公告（信用保护工具）”栏目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凭证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创设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披露文件与凭证代码申请文件一致的，创设机构无需重复向本所提交。

## 四、凭证创设及创设情况公告披露

凭证创设可以采用簿记建档或者其他方式，凭证的销售由创设机构自行完成。凭证创设完成后，创设机构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http://bond.szse.cn）“信息披露/业务公告/信息公告（信用保护工具）”栏目披露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附件7）等相关文件。

## 五、凭证登记申请

本所为凭证提供登记、转让一站式服务。本所凭证转让系统上线前，创设机构仅需提交凭证登记申请材料，投资者有过户需求的，可通过线下方式办理凭证过户。凭证创设完成后次日，创设机构需向本所提交凭证登记申请材料，本所收到材料核对无误后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

### （一）凭证登记申请材料

凭证登记申请材料及具体要求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创设机构可登录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通过“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栏目查看或下载该指南）。

### （二）材料提交方式

初期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凭证登记申请】+【机构全称】+【凭证简称】”。

# 第三章 凭证存续期业务

## 一、凭证过户

### （一）办理途径

本所凭证转让系统上线前，凭证过户通过线下办理。投资者如需办理凭证过户，可通过szsecds@szse.cn邮箱向本所索取申请材料模板。凭证通过交易系统转让的相关要求及办理流程，本所将于系统上线后另行发布。

### （二）资金结算

本所凭证转让系统上线前，凭证过户通过线下方式办理的，资金结算由双方通过场外自行办理。

### （三）过户要求

单只凭证创设时及过户后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 二、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满足条件的凭证可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参与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对于凭证创设时相关债券不符合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凭证存续期相关债券评级上调而获得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的，创设机构应向本所发送《受信用保护债券回购申请表》（附件8）提出申请。初期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受信用保护债券回购资格申请】+【凭证简称】”。

## 三、凭证注销

凭证到期且未发生信用事件，或创设机构回购其创设的凭证的，创设机构应向本所申请凭证注销。创设机构购回自身创设的凭证后，不得转售给其他投资者。

凭证注销申请材料包括：

（1）创设机构凭证注销申请及所附信用保护凭证注销业务申请表、信用保护凭证注销电子明细数据（附件9，其中电子明细数据仅部分注销时需提供）；

（2）创设机构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0）、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创设机构为证券公司的，不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创设机构需将上述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本所邮箱，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凭证注销申请】+【凭证简称】”同时向本所债券业务部寄送申请材料原件。

本所对创设机构提交的注销申请进行形式核对，核对无误的发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

## 四、凭证信息披露

创设机构应当在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信息。初期信息披露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凭证信息披露】+【公告类型】+【凭证简称】”。

### （一）定期报告

凭证存续期间，创设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创设机构概况；

（2）创设机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3）创设机构主体评级情况；

（4）创设机构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或者凭证价格的重大事项；

（5）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临时报告

凭证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创设机构及其所创设凭证的重大市场舆论的，创设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后续应对措施等。

重大事项包括：

（1）创设机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经营的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创设机构创设的凭证发生赔付；

（3）创设机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创设机构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创设机构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7）创设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创设机构履约保障方、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9）创设机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创设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0）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违约报告义务

市场参与者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凭证支付或交付义务，或发生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的异常情形的，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告本所。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凭证违约报告】+【凭证简称】+【报告机构全称】”。

# 第四章 信用事件发生后结算安排

## 一、确定信用事件决定日

信用事件发生后，信用保护买方（以下简称买方，即凭证投资者）或者信用保护卖方（以下简称卖方，即创设机构）可以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另一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见附件11）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见附件12）。信用事件通知书中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哪一个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

公共信息通知书应列明买方或卖方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有关信用事件已经发生的信息或报道。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公开信息渠道限于全国发行报刊或全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及其子网站或平台）[[1]](#footnote-1)，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或参考债务所在市场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2]](#footnote-2)或信息提供商，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未在提前终止日前撤销该信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买方或者卖方应在发出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的同时通过邮件向本所报告，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凭证信用事件通知书】+【凭证简称】+【机构全称】”。

交易双方对信用事件无异议的，首份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交易双方存在争议的，参照“四、信用事件争议处理”流程办理。

## 二、发送结算通知书

信用事件决定日确定后5个交易日内，创设机构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发布关于信用事件和后续结算安排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决定日的确认、结算方式以及结算时间区间、可交付债务（如有）等信息。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信用事件决定日后60个自然日。

信用事件和后续结算安排公告发布后，凭证买方应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向创设机构发送结算通知书（附件13），并同时通过邮件向本所报告，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结算通知书】+【凭证简称】+【机构全称】”。结算通知书应明确具体结算日，具体结算日不得晚于最后结算日。

交易双方约定采用实物结算的，结算通知书应当包括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时间等信息；交易双方约定采用现金结算的，结算通知书应当包括现金结算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信息。

卖方收到结算通知书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结算通知书内容履行结算义务。

## 三、结算安排

交易双方应在结算日确认结算相关要素。系统上线前，现金结算由双方通过场外自行办理，市场参与者存在实物结算诉求的，通过线下向本所提交实物结算相关申请材料。

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买方应向卖方交付充足的可交付债务；若买方没有充足的可交付债务，可申报部分可交付债务，卖方按照实际交付债务的数量确认结算金额。买方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尚未清偿的本金或面值余额不得低于卖方应支付的结算金额。

## 四、信用事件争议处理

交易双方就信用事件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易双方可根据约定就信用事件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若仲裁裁决或者诉讼判决支持信用事件发生且未指定信用事件决定日的，则首份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最后结算日不得晚于仲裁裁决书或者判决书送达卖方之日后30个自然日。

## 附件1：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备案信息表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备案信息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现申请成为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  |  |
| --- | --- |
| 备案类型 | 🞎首次备案🞎备案信息表内容变更（请在“🞎”内打“🗹”） |
| 申请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省（或自治区/直辖市） 市 |
| 法定代表人 |  |
| 投资者类别 |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机构🞎信用增进机构🞎其他（请在“🞎”内打“🗹”）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亿元）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亿元） |  |
| 证券账户 |  |
| 证券账户名称 |  |
| CSDC结算参与人编码 |  |
| 指定报备邮箱 |  |
|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备注：

1、“证券账户”和“证券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人拟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相关证券账户和证券账户名称，备案通过后，创设机构需通过表中填写的证券帐户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2、“指定报备邮箱”可填写不超过3个，备案通过后，创设机构应通过指定报备邮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相关报备文件。

3、申请修改相关备案信息的，应确保其余信息的前后一致性。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深交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深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深交所关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相关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四、如违反深交所关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相关规定或者违反相关承诺、约定的，接受深交所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电子申请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2：关于符合创设机构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格式要求

关于符合创设机构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

参考格式

一、申请人概况

本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基本情况、信用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和承担能力

本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情况、风险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相关系统准备情况和各项风险指标执行情况。

三、团队和人员配备情况

本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公司组织架构说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相关部门职责与岗位设置情况、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以及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是否配备5名以上（含5名）的风险管理人员。

四、制度和系统准备情况

本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以及业务系统准备情况。

五、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本部分内容应明确说明申请人近3年是否曾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六、其他补充说明

其他申请人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与本次备案申请相关的情况。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3：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参与人充分了解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制订《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业务风险，并要求参与人在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之前仔细阅读并签署。

《风险揭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和政策风险等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慎重考虑是否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三、【市场风险】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参考实体信用资质和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用保护工具价值，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参与人可能承担因信用保护工具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补充协议和交易确认书的规定或约定，未按时支付保护费、提交结算指令、相关账户结算资金或结算实物不足等情形。

五、【流动性风险】信用保护合约不可转让，信用保护凭证可能存在市场不够活跃的情况，无法及时满足信用保护凭证投资者的转让需求，从而可能影响信用保护凭证投资者实现特定的财务目标或预期的风险管理目标。

六、【杠杆风险】信用保护工具具有较高的杠杆性。当触发信用事件后，信用保护工具卖方面临赔付较多的资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信用保护工具的名义本金可能超过信用保护工具卖方的净资产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七、【违规风险】信用保护工具双方达成的约定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的，交易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交易双方应自行承担因签署相关合同或者交易确认书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在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信用保护工具对手方，又可根据投资者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信用保护工具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九、【操作风险】信用保护工具参与人面临，由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双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进行交易申报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双方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信用保护工具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交易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证券公司、深交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经纪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参与人在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参与人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风险和损失。参与人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参与人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附件4：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参考格式

XXXX[[3]](#footnote-3)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

#### 创设说明书封面和目录

创设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创设机构的全称、时间以及创设机构签章。

创设机构应当在创设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为凭证提供转让服务，并不代表对其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部分需列明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提醒其考虑的各项风险因素。

创设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创设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 创设说明书正文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1.1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凭证创设机构的中英文名称等。

1.2 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包括凭证名称、备案的交易场所、名义本金等。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转让**

2.1 凭证的创设条款

包括凭证全称、创设机构、名义本金总额、参考实体、参考债务、受保护债务种类、受保护债务特征、信用保护起始日、信用保护约定到期日、投资者范围、簿记建档日、缴款日、保护费率（年化）、簿记建档费率区间（年化）、计费年度天数、付费方式、交易日准则、信用事件、结算方式、可交付债务种类、可交付债务特征、约定回收率、计算机构、凭证托管机构等。

* 1. 凭证创设安排

凭证创设采用簿记建档方式的，包括凭证簿记建档管理人及联系人、簿记场所；凭证创设采用预配售方式的，包括凭证预配售时间、发送预配售通知的安排；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正式配售的通知；凭证的定价、配售原则与方式、不予配售的情况等。

* 1. 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包括登记托管机构名称。

* 1.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包括保护费支付的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 1. 凭证的流通转让

包括凭证转让场所。

2.6 凭证的信息披露

包括凭证信息披露的平台和内容等。

2.7 其他事项说明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

3.1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创设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住所、邮编、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等。

3.2 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增资扩股情况、股东持股情况等。

3.3 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包括针对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名称等。

3.4 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包括创设机构获得的各类资格与资质，特别是与信用衍生品业务相关的资格与资质等。

3.5 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与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层情况、内部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3.6 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包括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所在行业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3.7 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状况分析等。

3.8 财务情况及分析

包括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概要分析等

3.9 合规情况

 包括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受保护债务基本情况**

4.1 参考实体情况

包括中文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4.2 受保护债务情况

包括受保护债务种类及特征。

受保护债务为单只或少数几只债券的，应列举债券名称、发行人、承销商、发行金额、期限、面值、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日、起息日、缴款日、兑付日、登记和托管机构、担保增信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如有）等信息。

**第五节 信用事件**

* 1. 信用事件范围

包括信用事件的类型及选择。

* 1. 信用事件定义

包括各信用事件类型的具体界定。

5.3 信用事件通知规则

包括通知的具体方式、形式要求、通知生效时点等。

5.4 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包括信用事件决定日的确定方式、启动结算的条件等。

**第六节 结算安排**

6.1 到期注销

包括到期注销的条件、到期注销的安排等。

6.2 结算通知规则

 包括结算流程中通知的具体方式、形式要求、通知生效时点等。

6.3 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包括实物或现金结算的选择、结算的具体流程、结算日、结算金额计算方式、结算金额支付方式、实物交割方式及流程等。如为实物结算，需明确实物结算金额是否包括可交付债务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

**第七节 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及处理**

7.1 违约事件

包括违约事件的类型、具体类型的定义等。

7.2 违约事件的处理

包括违约事件后凭证创设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违约处理流程和安排、违约救济方式、违约金和资金清算返还金额的计算方法、利息和费用的计算方式、资金支付方式、文件通知送达方式等。

7.3 终止事件

包括终止事件的类型、具体类型的定义等。

7.4 终止事件的处理

包括终止事件发生后凭证创设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交易终止后的处理和安排、交易终止后资金清算返还的计算方法、利息和费用的计算方式、资金支付方式、文件通知送达方式等。

**第八节 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

包括凭证持有人通过凭证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召集程序、会议安排和要求等。

**第九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1 税收

 包括税收负担的说明、承担缴税职责的约定。

9.2 弃权

9.3 争议的解决

包括适用的法律，争议解决方式等。

9.4 关联方关系说明

 包括创设机构、参考实体、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0.1 备查文件清单

10.2 查询地址

包括查询方式、查询渠道、查询地址等。

## 附件5：期后说明与承诺模板

XX凭证期后说明与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XX凭证已于20XX年X月X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经自查，自本次凭证取得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公司仍然符合凭证创设要求，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发生所述情况**（是/否/不适用） |
| 1 | 创设机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经营的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
| 2 | 创设机构创设的凭证发生赔付 |  |
| 3 | 创设机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 4 | 创设机构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
| 5 | 创设机构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
| 6 | 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
| 7 | 创设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
| 8 | 创设机构履约保障方、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
| 9 | 创设机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创设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
| 10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
| 11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

【如发生重大事项，请在本表格下方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以及是否影响凭证创设条件】。

凭证创设前如发生重大事项，我公司承诺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期凭证全称为“XX公司20XX年XX信用保护凭证”，凭证简称为“XXXX”。经查询其他市场已发行或拟发行证券名称，我公司承诺本期凭证全称和简称不存在与其他市场证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

特此说明。

创设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6：信用保护凭证发行及受保护债券回购申请表

信用保护凭证发行及受保护债券回购申请表

制表日期：

|  |  |
| --- | --- |
| 创设机构名称 |  |
| 创设机构联系人 |  | 创设机构区号 |  |
| 创设机构电话 |  | 创设机构传真 |  |
| 创设机构手机 |  | 创设机构电子邮箱 |  |
| 信用保护凭证名称 |  |
| 参考实体 |  |
| 受保护债务类型 |  |
| 参考债务证券简称 |  | 参考债务证券代码 |  |
| 参考债务全称 |  | 参考债务类别 |  |
|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万元） |  | 凭证面值 |  |
| 计划登记总张数 |  |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万元） |  |
| 保护起始日 |  | 保护约定到期日 |  |
| 保护期限 | 即保护约定到期日减起始日 |  |  |
| **信用保护凭证代码、简称申请** |
| 信用保护凭证代码 |  | 信用保护凭证简称 |  |
| **受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申请** |
| 受信用保护债券入库回购条件：□中国结算认可的合格创设机构创设的信用保护凭证。合格信用保护凭证保护标的应当为单一债券，约定的信用事件至少包括支付违约，且剩余信用保护期限不短于2个月；□受保护债券需为公开发行债券，满足现券多边净额结算标准，主体评级为AA+级及以上，不单独具备回购资格的信用债（即债项评级不满足AAA，包括公司债和交易所上市企业债）； |

创设机构：X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XXXX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XXXX信用保护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凭证名称 |  |
| 凭证简称 |  | 凭证代码 |  |
| 创设总额（名义本金：万元） |  | 保护费率（年化） |  |
| 信用保护起始日 |  | 信用保护约定到期日 |  |

 凭证创设机构：

年 月 日

## 附件8：受信用保护债券回购申请表

受信用保护债券回购申请表

制表日期：

|  |
| --- |
| 信用保护凭证信息 |
| 信用保护凭证代码 |  | 信用保护凭证简称 |  |
| 创设机构名称 |  |
| 保护起始日 |  | 保护约定到期日 |  |
| 剩余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  |  |  |
| 拟申请回购资格的受信用保护债券信息 |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主体评级 | 债项评级 | 评级机构 |
|  |  |  |  |  |
| 受信用保护债券入库回购条件：□中国结算认可的合格创设机构创设的信用保护凭证。合格信用保护凭证保护标的应当为单一债券，约定的信用事件至少包括支付违约，且剩余信用保护期限不短于2个月□受保护债券需为公开发行债券，满足现券多边净额结算标准，主体评级为AA+级及以上，不单独具备回购资格的信用债（即债项评级不满足AAA，包括公司债和交易所上市企业债） |

创设机构：X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创设机构凭证注销申请

【创设机构全称】关于注销“【凭证全称】”全部/部分份额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介绍凭证发行的基本情况，**例如：【创设机构全称】于【XXXX】年【XX】月【XX】日发行【凭证全称】（凭证简称：【XX】，凭证代码：【XX】）名义本金【XX】亿元，凭证期限为【XX】天/月/年。

由于【注销原因】，经与凭证持有人协商一致，我司现申请注销“【凭证简称】”【部分/全部】份额合计【XX】张，且承诺不撤销此申请。我司已向持有人确认申请注销份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不适宜注销情形。

具体要素请见附件《信用保护凭证注销业务申请表》，恳请贵单位协助办理。

**上述申请注销的凭证及账户明细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注销的信用保护凭证份额对应的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我司知悉并自愿承担注销信用保护凭证份额存在的全部风险，后续风险和纠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特此说明！

附件：信用保护凭证注销业务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XXXX

【】年【】月【】

附件：

信用保护凭证注销业务申请表

制表日期：

|  |  |
| --- | --- |
| 信用保护凭证名称 |  |
| 信用保护凭证简称 |  | 信用保护凭证代码 |  | 信用保护凭证面值 |  |
| 注销类型 | 全部/部分注销 |
| 注销总量 |  |
| 注销原因 | （勾选注销原因）□凭证到期且未发生信用事件。□创设机构回购其创设的凭证。 |
| 注销信用保护凭证及账户明细清单**（部分注销时填写）** |
| 序号 | 托管单元号码 | 托管单元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证券账户全称 | 持有人证件号码 | 持有信用保护凭证数量（张） | 申请注销信用保护凭证数量（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承诺：**我司已向持有人确认申请注销份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不适宜注销情形。上述申请注销的凭证及账户明细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注销的信用保护凭证份额对应的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我司知悉并自愿承担注销信用保护凭证份额存在的全部风险，后续风险和纠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创设机构：XXXX公司（盖章）年 月 日 |

信用保护凭证注销电子明细数据模板（仅申请部分注销时填写）



## 附件10：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经办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办理【证券全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份额注销的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证券全称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信用保护凭证信用事件通知书参考模板

信用保护凭证信用事件通知书

**买方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事由：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于【】年【】月【】日创设了【】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通知发送日，通知方持有【】该凭证。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于【】年【】月【】日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知日期：

**卖方版本：**

事由：我公司于【】年【】月【】日创设了【】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凭证投资者，【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于【】年【】月【】日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知日期：

## 附件12：信用保护凭证公共信息通知书参考模板

信用保护凭证公共信息通知书

**买方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事由：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于【】年【】月【】日创设了【】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通知发送日，通知方持有【】该凭证。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公共信息通知书。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于【】年【】月【】日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信用事件。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的公共信息通知书，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需注明公开信息渠道，并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知日期：

**卖方版本：**

事由：我公司【】于【】年【】月【】日创设了【】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公共信息通知书。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凭证投资者，【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于【】年【】月【】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信用事件。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的公共信息通知书，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需注明公开信息渠道，并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知日期：

## 附件13：信用保护凭证结算通知书参考模板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事由：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于【】年【】月【】日创设了【】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通知发送日，通知方持有【】该凭证。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结算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通知所对应的信用事件决定日为【】年【】月【】日。

（实物结算适用）我方特此确认将采取实物结算方式，具体要素如下：

（1）结算期间：【】个交易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2）可交付债务明细：【请填入具体信息】

（3）结算地点：【】

（4）其他补充信息：【】

（现金结算适用）我方特此确认将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具体要素如下：

（1）结算期间：【】个交易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2）收款账户信息：【】

（3）结算地点：【】

（4）其他补充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知日期：

1.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footnote-ref-1)
2.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footnote-ref-2)
3. 此处请填写参考实体简称。 [↑](#footnote-ref-3)